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朱丽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3,8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96%)的股东朱丽霞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1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丽霞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朱丽霞	73,875,000	16.96

朱丽霞女士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股5%以上大股东朱宝松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朱宝松、朱丽霞及钱玉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126,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1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朱丽霞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后，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丽霞女士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朱丽霞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朱丽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预披露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共注销737名激励对象共计12,814,64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597名激励对象共计22,361,182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77%。

2、公司拟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共注销339名激励对象共计19,952,52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326名激励对象共计8,135,974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56%。

2018年激励计划和2020年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30,497,15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38,674,975股减少至7,008,177,819股。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21年7月及2021年9月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13,265,81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56,369,258元增加至人民币7,069,635,068元，总股本由7,056,369,258股增加至7,069,635,068股，

2、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21年9月及2021年11月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1,478,93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69,635,068元增加至人民币7,071,114,003元，总股本由7,069,635,068股增加至7,071,114,003股。

3、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426,211股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68,050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691,000股。

4、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8,890,377股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135,025股，回购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428,365股。

2022年8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71,114,003元减少至人民币7,038,674,975元，总股本由7,071,114,003股减少至7,038,674,975股。

5、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共注销737名激励对象共计12,814,64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597名激励对象共计22,361,182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注销339名激励对象共计19,952,52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326名激励对象共计8,135,974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38,674,975元减少至人民币7,008,177,819元，总股本由7,038,674,975股减少至7,008,177,819股。

三、债权申报情况说明

由于本次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激励计划和2020年激励计划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3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6,600,050股，扣除已回购尚未授出并即将注销的公司股份40,000股，实际可参与分配股本316,56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预计现金红利总额为31,656,005.00元(含税)。若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2、自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已完成注销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0,000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6,600,050股变更为316,560,050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基数一致，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不调整。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际可参与分配股本316,56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25	秦剑飞
2	01*****309	周莉
3	01*****591	诸葛国民
4	08*****350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 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88元/股，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

咨询联系人：梁延 飞、李丽娜

咨询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电话：0451-5735569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498,23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9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万凯先生

咨询电话：0755-27948546

传真电话：0755-27948417

联系邮箱：security@bioeasy.com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3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股东信息进行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备案前总经理	邱良杰
备案后总经理	鲍文娟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邱良杰、王立恒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鲍文娟、王立恒
变更前股东信息	邱良杰；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比例6%；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700(万元)，出资比例54%；深圳市光之四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
变更后股东信息	鲍文娟；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700(万元)，出资比例54%；深圳市光之四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比例6%。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邱良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鲍文娟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EHQ5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一层1101室

法定代表人：鲍文娟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船舶、场馆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三、备查件

1、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07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2,749.40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19日	6.60	813,361	0.12%
		2023年5月22日	6.56	639,427	0.10%
合 计				1,452,788	0.22%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4,702,851	17.08	113,250,063	1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38,697	3.65	23,085,909	3.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3、本次变动前后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政	113,250,063	16.86	114,702,851	113,250,063	100	16.86	90,164,154	79.62	0	0

注：限售股份90,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标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骆平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4,514,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24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524,158,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05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数35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数35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24,317,1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18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24,317,1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18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24,317,1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18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24,317,1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18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24,317,1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18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59,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59%；18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601%；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24,314,1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19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56,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237%；19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023%；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24,287,8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218,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9,8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402%；218,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858%；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24,287,8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218,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24,317,1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18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字：田昊、何新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9,048,633股，占公司总股本989,204,866股的47.416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9,651,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3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4,459,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3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4,589,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931%。

公司董事曹保湖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其它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8,93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8,93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8,93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68,93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69,047,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9,651,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93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9,534,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居仙曜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9,047,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9,651,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4,393,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9,651,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勤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2,685,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6,51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